

工程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重建管合字（2021）第 号

项目名称： 编制2021年我县境内所有镇办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 确山县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确山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马中山

项目联系人：王东升

电 话：13703802099 传真：

地 址：确山县未来大道中段

受托方（乙方）：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曦

项目联系人：卢 洲

电 话：023-86867361 传真：023-86867392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8 号天王星大厦 C 幢 17F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有关收费标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 2021 年我县境内所有镇办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本合同将上述工作称为“咨询任务”。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咨询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甲方确保提供的相

关资料真实、有效。

第三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咨询任务”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与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纸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电子版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条 经专家评审，乙方修改后予以出版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咨询任务”成果纸质件 4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经甲方询比采购程序确定，本项目咨询费以（人民币）37.96 万元包干计取（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九条 咨询费支付方式

1) 提交电子版文件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本项目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18.9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经专家评审并提交修改后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剩余 50% 金额，计（人民币）18.9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乙方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账号: 83010154800000617

开户名: 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条 乙方完成“咨询任务”的初稿后,“咨询任务”成果需作一般性修改的,由乙方负责完成,若甲方对所咨询项目的建设方案、产品方案、建设选址等又提出重大变更的或提出其他增加乙方工作量要求,应另行协商收费金额。

第十一条 在甲方未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费之前,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在甲方向乙方全部支付咨询费后,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有咨询成果的署名权,并可以内部学习使用以及在对外宣传时引用本项目名称。乙方在使用该成果时,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若逾期付款,迟延一天,按迟延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 如果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还应支付已开始阶段的咨询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咨询任务成果,迟延一天,按甲方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3) 如果乙方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应将已收到的咨询成果退回乙方并

不再使用，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 若双方就合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确山县财政局

地址: 确山县未来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盖章) 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1年3月26日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确山县财政局采购编制 2021 年我县境内所有镇办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费用项目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购 2021-02-5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单 位	确山县财政局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379600.00 元）		
集中采购机构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说 明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并送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2、 本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各一份。		

确山县财政局采购编制2021年我县境内所有镇办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费用项目中标公告

【信息时间：2021-03-16】

- 一、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财政局采购编制2021年我县境内所有镇办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费用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1-02-50
-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3月11日
- 四、评审日期：2021年3月16日
-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六、成交情况：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金额	设计负责人
编制2021年我县境内所有镇办水环境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费用	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丹妮 13461853355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17-1	379600元	马宁 资登 2820101200043

七、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贾琳 吕炜 王东升（业主）

八、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 名称：确山县财政局

地址：确山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83969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发布人：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6日



【在线客服】

收藏本站 | 关于本站

版权所有：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标识码：4117000007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豫ICP备15005758号-2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豫公网安备 41170202000346号
累计访问量 300727792